

						批 示		仲 信 數 位 有 限 公 司	112 年 2 月 7 日
明 說						主 旨			
謹 呈						呈請人員離職事宜一乙案		位單簽會	
負責人：楊朝仲						一、單位人員林琇錚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 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處理相關事宜			
楊朝仲									